

精算声明书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人已恪尽对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《中宏附加“惠选”定期寿险》产品精算审核的职责，确认这些产品的精算基础、精算方法和精算公式符合精算原理、中国保监会的规定和精算标准，精算结果准确、合理。

精算责任人：

胡伟东

2003年3月28日

